第八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件二：回傳格式（直式橫畫） 一、收受者或回傳者姓名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 二、傳送文書之名稱、頁數（不含首頁）。 三、收受日期及時間。 四、其他事項。	附件二：回傳格式（直式或橫式不拘） 一、收受者或回傳者姓名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 二、傳送文書之名稱、頁數（不含首頁）。 三、收受日期及時間。 四、其他事項。	配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書狀之記載應以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酌修本附件之格式要求。